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321)

網址: 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業績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與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9,859,613	11,250,843
銷售成本		(6,578,395)	(7,777,615)
毛利		3,281,218	3,473,2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4,488	518,1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82,315)	(2,418,931)
行政費用		(855,296)	(819,696)
其他營運收入/(費用),淨額		9	(2,119)
財務費用		(33,016)	(54,4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		61,919	43,917

^{*}僅供識別用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除稅前溢利 707,007 740,014 4 5 稅項 (117,555)(59,251) 本年度溢利 589,452 680,763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668,352 734,229 非控股權益 (78,900)(53,466)589,452 680,763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港幣仙) 7 基本 48.9 53.9 攤薄後 48.7 53.7

本年度股息詳情披露於本公告附註6內。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89,452	680,763		
其他全面損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9,205		
本年度全面損益總額	591,940	739,968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669,388	790,475		
非控股權益	(77,448)	(50,507)		
	591,940	739,9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77 1 3 1 5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 化· 法· 金儿· 次· 文·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 792 202	2.029.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1,782,302 349,432	2,028,431 304,349
預付土地租賃款		21,984	22,663
在建工程		39,784	2,137
商標		33,293	33,2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8,937	76,931
長期租金按金		84,933	149,122
2 X / 14 Table 1 A Table 1			
總非流動資產		2,390,665	2,616,926
流動資產			
存貨		1,898,392	2,061,420
應收賬款	8	622,558	616,162
應收票據 - 外部貿易		267,654	318,698
應收票據 - 集團內部貿易			874,50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24,035	582,183
應收聯營公司		22,966	55,733
持至到期的投資		68,877	12,634
衍生金融資產		7,754	23,528
現金及銀行存款		4,024,108	5,151,363
總流動資產		7,336,344	9,696,2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892,173	818,685
應付票據 - 外部貿易		72,105	35,148
應付票據 - 集團內部貿易		_	874,5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486,679	609,508
衍生金融負債		5,655	468
應付稅項		79,946	175,044
附息銀行貸款		1,502,453	3,283,460
總流動負債		3,039,011	5,796,822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三	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4,297,333	3,899,4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87,998	6,516,334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366,664	225,000
遞延稅項負債	134,190	120,879
總非流動負債	500,854	345,879
資產淨額	6,187,144	6,170,455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9,085	68,178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5,541,962	5,425,934
擬派末期股息	345,424	368,222
	5,956,471	5,862,334
非控股權益	230,673	308,121
總權益	6,187,144	6,170,45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而成。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一致,除了以下會影響本集團的,並且在本年財務報表中首次採 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性 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 全面利潤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財務資產可回

收金額披露之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詮釋第20號

2009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於2012年6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以及2009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在內的若 干修訂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 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的公允値的精確定義及公允値計量的單一來源及披露規定。該準則並無更改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値的情況,惟提供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然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允値時,如何應用公允値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未來適用法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允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允值的政策已予修訂。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更改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的項目組合。可於日後時間重新分類 (或循環)至損益表的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套期變動淨額及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盈虧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 分開呈列。此等修訂只影響呈列方式,而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綜合全面 收入表已予重列,以反映有關變動。此外,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修訂引 入的新名稱「損益表」。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未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的公允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e) 2012年6月頒布的2009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一段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一段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一段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 毋須呈列上一段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號(2011)(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 投資實 體之修訂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之修訂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衍 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譯第21號 徵費

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對於2014年1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²

2011年至2013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對於2014年1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²

- 1 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强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4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三個可匯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針織布及棉紗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 (b) 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含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特許經營服務,及物業投資。

管理層獨立監察營運分類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類表現乃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的可匯報分類溢利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出售物業收益、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附息銀行貸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者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a) 下表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收入、溢利及部份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及棉紗 及整染		及飾物	其他	h	對銀	治	綜	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ロ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5,026,253	5,460,299	4,816,247	5,768,404	17,113	22,140	_	_	9,859,613	11,250,843
分類間之銷售	_	_	_	_	9,188	7,910	(9,188)	(7,910)	_	_
其他收入	88,466	110,170	(1,411)	7,661	61,421	131,326	(4,458)	(3,464)	144,018	245,693
合計	5,114,719	5,570,469	4,814,836	5,776,065	87,722	161,376	(13,646)	(11,374)	10,003,631	11,496,536
分類業績	671,116	545,882	(244,842)	(202,321)	61,360	134,614			487,634	478,175
出售物業收入									19,329	58,400
利息收入									171,141	214,012
財務費用									(33,016)	(54,4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除稅後淨額								61,919	43,917
除稅前溢利									707,007	740,014
稅項									(117,555)	(59,251)
本年度溢利									589,452	680,763
本年度溢利									589,452	680,763

(a) 下表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收入、溢利及部份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續*):

	針織布	及棉紗	便服及飾物								
	之產銷	及整染	之零售	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4,675,339	5,991,988	1,803,907	2,304,650	399,576	356,092	(881,318)	(1,029,590)	5,997,504	7,623,1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答								78,937	76,931	
未分配資產									3,650,568	4,613,085	
總資產									9,727,009	12,313,156	
分類負債	824,414	1,565,777	1,155,616	1,443,054	90,578	91,754	(613,996)	(762,267)	1,456,612	2,338,318	
未分配負債	021,121	1,000,777	1,100,010	1,110,001	, 0,0,0	71,70	(020,50)	(/ 0=,=0//	2,083,253	3,804,383	
總負債									3,539,865	6,142,70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200,130	219,229	137,193	150,050	1,435	1,650	_	_	338,758	370,929	
資本性支出	120,626	45,107	43,400	118,975	16	6	_	_	164,042	164,088	
呆滯存貨準備/											
(準備撥回)	13,683	(17,100)	39,393	8,072	(1,058)	18	_	_	52,018	(9,010)	
應收賬款(減值撥	回)/										
减值	_	_	(2,724)	161	_	_	_	_	(2,724)	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構減値 ─	_	13,563		_		_	_	13,563		
投資物業公允値収	收益				23,274	102,225			23,274	102,225	

(b) 地域資料

下表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域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

美國 中國大陸 日本 香港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i) 外界客戶收入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 客戶 **3,307,454** 3,950,591 **4,252,576** 5,186,556 **942,372** 704,762 **608,426** 612,016 **748,785** 796,918 — **9,859,613** 11,250,843 (ii) 非流動資產: - - **1,875,674** 2,056,153 - **766,745** 736,867 **78,379** 92,585 **(415,066)** (417,801) **2,305,732** 2,467,804 非流動資產

集團地域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長期租金按金)資料乃分別根據市場及資產之所在地分類。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年內,概無單一外界客戶(二零一三年:無)的收入佔本集團的收入10%以上。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加上):-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338,073	370,249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確認	685	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7,384)	(58,000)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16.5%) 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	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及中國大陸:		
本年度準備	73,702	50,397
往年度撥備不足	30,459	107
遞延稅項	13,311	8,418
其他地區:		
本年度準備	252	329
往年度超額準備	(169)	
本年度稅項	117,555	59,251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港幣23.0仙(二零一三年:港幣13.0仙)

315,667

177,360

擬派末期每股港幣25.0仙(二零一三年:港幣27.0仙)

345,424

368,222

661,091

545,582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7.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該年度溢利及於該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該年度溢利計算。用於計算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乃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股數,及被視作於該年內以無償行使所有購股權爲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668,352

734,22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1,367,313,008 1,362,593,035

攤薄之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購股權 4,026,867 5,934,395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1,371,339,875 1,368,527,430

8.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港幣9,78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510,000元)後之應 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0 日內 606,778 584,792 90 日以上 15,780 31,370

> 622,558 616,162

本集團客戶主要賬期由「先款後貨」至「發票日起的90天」,其中有重大部份是以信用狀與本 集團進行交易。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實施一套嚴謹監察制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應收賬 款包括眾多客戶,因此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應收賬款爲非附息。

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0 日內	867,829	797,325
90 日以上	24,344	21,360
	<u>892,173</u>	818,685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爲非附息及一般爲90天的賬期。

10. 或有負債

(a) 於報告期末,以下或有負債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三月三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代替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3,788	3,569
爲聯營公司銀行信貸所作之擔保	<u>12,500</u>	<u>12,500</u>

(b) 香港稅務局(「稅局」) 向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提出就以往年度稅務事項進行複核。

稅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及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課稅年度發出保障性稅務評估分別為港幣69,125,000元、港幣189,000,000元及港幣388,878,340元。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相信有充份理據就追討的稅款提出反對。於提出反對後,稅局同意暫緩所徵的全部稅款,惟必須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分別購買儲稅券金額港幣4,500,000元及港幣31,500,000元。於年結日後,再就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課稅年度購買儲稅券金額港幣34,000,000元。

由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及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課稅年度稅務複核仍在 進行中,這事件的結果仍然不明朗。截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認爲財務 報表中之稅項撥備已足夠。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5.0 仙(二零一三年:港幣 27.0 仙),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0 仙(二零一三年:港幣 13.0 仙)計算,合共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 48.0 仙(二零一三年:港幣 40.0 仙)。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 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 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皇后大 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獲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減少12.4% 至港幣9,86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251百萬元)。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本年度溢利為港幣66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34百萬元),下跌9.0%。本集團之毛利率為33.3%(二零一三年:30.9%),較去年上升2.4個百份點。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下跌港幣184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外滙衍生工具收益及出售物業收益下跌所致。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25.0仙(二零一三年:港幣27.0仙)。連同中期股息,每普通股股息總額為港幣48.0仙,較去年之港幣40.0仙上升20%。

紡織業務

此業務之銷售淨額為港幣5,026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5,460百萬元),減少7.9%。此數目為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1.0% (二零一三年:48.5%)。在中國調控措施下棉花價格於年內平穩。美國市場狀況極度不理想令經營環境困難。在此困難情況下本集團追求利潤率大於銷量。毛利率由去年之16.0%上升至20.4%。年內,平均產品價格上升8.7%而銷量下跌15.5%。此業務之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於下:

(以港幣百萬元爲單位,	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除特別註明外)					
銷售淨額	5,026	5,460	6,976	5,971	5,540
毛利率(%)	20.4	16.0	14.8	20.4	21.6
營業利潤(附註1)	671	546	692	908	853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1)	871	765	916	1,137	1,074
總資產收益率(%)(附註2)	8.4	6.3	6.4	8.3	12.6
銷售收益率(%)(附註2)	14.3	12.4	10.7	14.6	14.9
權益收益率(%)(附註2)	12.8	11.2	13.4	17.4	18.8
資本性支出	121	45	57	80	121

附註:(1) 不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2) 不包括租金收入。

零售及分銷業務

此業務銷售淨額減少16.5% 至港幣4,816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5,768百萬元)。此數目爲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之48.8% (二零一三年:51.3%)。於年內,中國大陸之消費需求繼續呆滯。許多本地零售商仍繼續大幅減價以控制過多之存貨。管理層繼續整固零售店舖及嚴控成本以提升效率。在此競爭環境下,毛利率仍從去年之44.9%上升至46.7%。此業務之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於下:

(a) 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爲單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除特別註明外*)

銷售淨額	4,816	5,768	6,766	5,857	4,960			
毛利率(%)	46.7	44.9	44.8	47.1	46.4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比率(%)(防	(7.6)	(12.0)	2.9	13.8	3.7			
營業利潤/(虧損) (附註2)	(245)	(202)	157	407	253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附註2)	(107)	(52)	276	495	351			
總資產收益率(%)(附註3)	(13.9)	(7.6)	3.2	12.5	9.7			
銷售收益率(%)(附註3)	(5.2)	(3.0)	1.3	5.0	3.7			
權益收益率(%)(附註3)	(42.5)	(20.4)	9.0	38.6	40.0			
資本性支出	43	119	192	109	53			

附註:(1)可比店舗指於該年及其前一年均有全年營運的店舗。

- (2)不包括出售物業收益、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 (3)不包括租金收入。

(b) 按主要品牌銷售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班尼路	2,754	3,038	3,653	3,089	2,463
S&K	552	742	940	846	757
I.P. Zone	417	555	699	643	601
ebase	301	381	465	399	326
其他	792	1,052	1,009	880	813
合計	4,816	5,768	6,766	5,857	4,960

(c) 各地市場發展情況如下:

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4,098	4,920	5,811	4,987	4,097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17)	(15)	17	22	7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2,115,738	2,147,536	2,368,260	2,162,123	1,748,531
營業員數目*#	7,710	9,168	11,492	11,348	9,957
門市數目*△	3,432	3,820	4,044	3,894	3,639
香港及澳門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445	435	460	465	416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2	(5)	(1)	12	3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66,184	63,254	61,722	54,960	52,555
營業員數目*#	392	425	493	482	422
門市數目*#	66	68	70	63	62
台灣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273	413	495	405	375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34)	(17)	22	8	(12)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90,689	142,079	151,218	135,734	125,497
營業員數目*#	290	488	638	608	602
門市數目*△	91	166	181	161	154
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_	_	_	_	48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_	_	_	(100)	(71)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_	_	_	_	_
營業員數目*#	_	_	_	_	_
門市數目*#	_	_	_	_	_

馬來西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_	_		24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_	_	_	(100)	(67)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_	_	_	_	_
營業員數目*#	_	_	_	_	_
門市數目*#		_	_	_	

- * 於報告期末
- # 自營店
- △ 包括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

製衣業務

此聯營公司之銷售額大幅上升21.5% 至港幣1,321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1,087百萬元)。對本集團 淨溢利貢獻為港幣62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44百萬元),顯著增加40.9%。業務環境年內較理想主 要由於亞洲客戶需求强勁。年內,69.1% (二零一三年:72.2%) 耗用布料由本集團紡織部門供應,而 銷售予本集團零售部門則佔其收入額 15.4% (二零一三年:23.8%)。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本年末,流動比率、銀行貸款總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爲2.4、港幣1,869百萬元及-0.3(二零一三年:1.7、港幣3,508百萬元及-0.3)。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的總附息債務除以總權益。本年經營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爲港幣96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 港幣967百萬元)。

於本年,利息保障比率、應收賬款及票據(不包括集團內部貿易應收票據)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及存貨 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分別為22倍、33天及70天(二零一三年:15倍、30天及67天)。於本年內,集團 內部應付票據及集團內部應收票據大幅下降港幣875百萬元至本年末的零,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 二年八月起,改變清付部份附屬公司間的往來款,由以往的信用狀改爲賒銷。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 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年末,現金及銀行存款、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 佔權益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分別爲港幣4,024百萬元、港幣5,956百萬元及港幣5,191百萬元(二零一三 年:港幣5,151百萬元、港幣5,862百萬元及港幣5,836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於本年內資本性支出為港幣164百萬(二零一三年:港幣164百萬元)。隨着美國市場復甦,本集團的紡織業務加快增加支本性支出的步伐以應付預期上升的客戶需求。紡織業務本年度資本性支出為港幣12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5百萬元),主要用作增加廠房及機器設備。零售及分銷業務方面,中國市場仍然疲弱,本集團對資本性支出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因此,本年內主要用於零售店舖更新的資本性支出減少至港幣4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9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明細已載於本公告附註10內。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維持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與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附息銀行貸款爲浮息的港元、美元及 日元貸款,並於三年內到期。於年末,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爲港幣4,02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151 百萬元),主要爲人民幣及美元,並在有良好基礎的金融機構作一年內到期的固定息率定期存款。由 於環球經濟復甦於本年內維持溫和,預期利率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利率的變動,並將於 適當時候安排金融工具以減低利率風險。

於本年內,本集團主要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採購皆為港元、美元、人民幣、日元及新台幣,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其匯率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僱員17,500人(二零一三年:20,400人)於大中華。員工薪酬之釐定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之表現。

企業社會責任

作爲一個負責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向熱心參與慈善公益事務、關心有需要的人士、支持及贊助教育 及環保活動。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客戶及商業夥伴共同參與上述活動,爲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 未來。 於年內,部份本集團曾參與/捐助的活動/團體包括:

- (1)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
- (2) 香港公益金「公益綠識日」;
- (3) 香港公益金「便服日」;
- (4) 義務工作發展局「滙豐愛心傳城義工大行動」;
- (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6)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寵物,愛行動」;
- (7) 香港公益金「愛牙日」;及
- (8) 匯豐博愛單車百萬行2014。

本集團相信爲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有賴市民、企業及政府的參與。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不斷投入資源於主要社會、教育及環保活動,爲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而努力。

展望

美國消費情緒已見改善而本集團亦在加强擴展日本業務。原料價格預料於新財政年度將持續平穩。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對紡織業務較爲樂觀。

由於中國消費需求將持續疲弱,零售業務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然而,在嚴謹存貨水平及提升管理效益下,其表現於來年應有良好之改善。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1 條,成立一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爲羅仲年先生、區桑 耀先生及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爲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擁有專業會計資格。

審核委員會備有明確之條文及職責細則作指引。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過五次會議,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別,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前,潘彬澤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潘彬澤先生辭任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後,丁傑忠先生則獲委任爲本集團行政總裁。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區別,同時本公司亦符合守則A.2.1條。

(2) 企業管治守則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仲年先生因參與海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3) 企業管治守則E.1.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職務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主席認為該行政總裁處理該職務是合適人選,因該行政總裁已有多年執行同類職務的經驗,並對本集團各營運分類也十分瞭解。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爲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各董事查詢,各董事皆確認於本年內,彼等已遵循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區桑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年報將儘快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texwinca.com)「投資者關係」一欄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